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 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以下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购销、服务等业务,获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审议额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 的担保,担保总额在授权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程序合法、合 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我们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浙江富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南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设立南方杭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故该投资涉及关联交易。该对外投资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探索相关多元化发展,拓展与水泥主业相关的产业 投资,优化产业布局,合作多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 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 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意见:

1、经审阅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应具备的能力。

2、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其中独立董事被提名人郭亚雄先生具有会计专业资格人士。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并同意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华平 郭亚雄 周学军

2021年8月20日